

众应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1 号），公司董事会就相关关注事项作如下回复：

1、你公司董事肖良林投反对票的理由为控股股东有迁址至霍尔果斯兵团园区的法定义务，根据协议只有取得新疆云天兴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天”）的认可后方有权提起迁址变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具体原因、控股股东与新疆云天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是否存在先决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是否已达成。

回复：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具体原因

（一）注册地址迁出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疆兵团”）、新疆云天兴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天”，其实际控制人为肖良林）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

1、新疆兵团及新疆云天承诺将积极协调新疆当地政府及金融机构资源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公司成本最优的授信额度，在公司符合银行机构相关政策的情况下，为公司提供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融资资金支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发展业务，公司以旗下控股公司股权作为质押，具体质押比例以满足银行

等金融机构融资需求为准。

2、各方承诺积极推进并完成上述合作事项，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将其注册地址迁入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并在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及时启动迁址工作，新疆兵团应提供必要的支持，迁址成功后，将实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A 股上市公司“零”的历史性突破。

公司已按约定完成了迁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但至今尚未兑现相关承诺。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从现注册地址迁出。

（二）注册地址迁入浙江龙泉的原因

浙江龙泉是浙江省丽水市代管县级市，位于浙江省西南部的浙闽赣边境，历来为浙、闽、赣毗邻地区商贸重镇。同时，浙江丽水和龙泉拥有蜚声海内外的地方特色文化旅游产品资源。公司未来拟通过迁址浙江龙泉寻求业务发展机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平台业务。

二、控股股东与新疆云天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与新疆云天得知，宁波瑞燊与新疆云天没有签署相关协议，而李化亮、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云天签署了如下协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云天签署了《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同日，李化亮、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云天签署了《<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9 年 7 月 26 日，李化亮、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云天签署了《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新疆云天兴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李化亮、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担保协议>》、同日李化亮与新疆云天签署了《新疆云天兴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李化亮之<回购协议>》。

新疆云天为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7.4506%。经公司核查，在签署上述协议时，李化亮尚未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上述协议中并没有关于本公司迁出地址的约定，且本公司没有作为交易主体签署上述协议。因此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不存在先决条件。

2、你公司独立董事张世贤投弃权票的理由中提及针对目前公司的经营困境，破产重整是董事会的共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正在筹划破产重整事项，如是，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董事会讨论了相关事项，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破产重整计划。公司将认真研究各种疏解公司经营困境的方案措施，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你公司2月23日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冉盛盛瑞认为现控股股东微梦互娱触发放弃表决权终止履行条款，自行恢复了24.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委托给吴瑞行使，目前，你公司正处于控制权不稳定阶段。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微梦互娱、冉盛盛瑞、吴瑞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意见，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微梦互娱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意见如下：李化亮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同意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已发函冉盛盛瑞，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冉盛盛瑞、吴瑞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意见。

（2）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冉盛盛瑞、吴瑞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